

芝罘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芝罘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留余胡同 1 号甲，邮编：264001，电话：0535-6225772，传真：0535-6226276）。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加大推进力度，建立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2020 年度，全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公示、渔船减产补助、养殖示范户补贴等方面，未发布部门政策文件，全年收到“网上民声”平台咨询 0 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20 年，没有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公平、便民”及“分级负责，谁制作、

谁保存、谁公开，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和“一事一申请”的原则；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时，坚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确保申请人所获取的信息准确无误。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区海洋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结合本单位工作情况和2020年工作计划，编制和发布《2020年芝罘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主要依托“烟台市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群众可通过平台查阅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可向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政务新媒体方面，本单位无自建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号等新媒体账号，目前主要依托“芝罘湾畔”、“芝罘党建”等区级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动态信息，2020年共发布信息4条。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无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根据权责清单实时更新《芝罘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定期公开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本年度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13 条。

（六）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 年，人大建议办理 0 条，政协提案办理 0 条。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专人办的工作格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和考核办法，并按照计划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坚持落实月汇总，季调度，半年检查工作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进一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持续健全体制机制。我局对照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要求，建立完善《芝罘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责任追究制度》，一是将任务进行分解细化，落实到科室和个人，按照统一的格式和标准，对所有需要公开的内容及项目进行汇总整理，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后，进行网上发布；二是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定期通报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整体情况，对不及时公开、不按规定公开等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2020 年，我局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积极拓展公开形式。通过“双报到 双服务”、“联户走访创满意”等活动，收集群众诉求，拓展社会议评渠道，更广泛地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20 年发放走访调查问卷

520份，收集典型问题14个；依托芝罘区政府网部门动态，让公众进一步了解海洋发展和渔业工作，进一步加大海洋发展和渔业工作在全区的公开力度，拓宽工作公开的深度、广度，有效提升了海洋发展和渔业工作的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36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5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86.7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例如部分科室因工作繁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内容不够规范不能全面体现工作细节等等。下步工作中，将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有效提高科室及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畅通公开平台、微信平台公开渠道，从而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信息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需要公开的信息依照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泄密问题。

（二）《要点》贯彻落实情况

我局积极贯彻落实《要点》要求内容，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稳妥做好宣传引导。

（三）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我局直属2家事业单位，均严格按照局里统一部署，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了信息公开。